《北京市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风景名胜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第十四条规定“风景名胜区应当自设立之日起2年内编制完成总体规划。”第十五条规定“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的不同要求编制，确定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与规模，并明确建设用地范围和规划设计条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查审批要点》要求“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详细规划审查审批管理制度，明确规划编制、申报、受理、审查、批复等各个环节程序规定、政策和技术要求及相关工作的时限要求。”

风景名胜区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键性文件，是科学规划、合理开发风景名胜资源的重要基础。为规范开展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审批、监督实施等环节，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推动建立以风景名胜区规划为核心的管理制度，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研究起草了《北京市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起草情况

（一）开展工作研究

做好前期调研，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召开北京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座谈会，深入调研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和管理现状。同时，邀请相关专家对风景名胜区规划等管理工作建言献策。

（二）广泛征求意见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依据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起草了《管理办法》。征求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相关部门及各区园林绿化部门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总则、规划编制、规划审批、监督实施、附则共5章27条。

（一）总则

包括5条，主要是对《管理办法》实施的目的、适用范围、规划地位、编制原则以及规划分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需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

（二）规划编制

这部分是《管理办法》主要内容之一，共12条。主要对规划编制的组织主体、资质要求、规范、要求、内容、规划期、成果、专家评审及草案公示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明确了总体规划内容需界定范围边界；风景名胜资源的类型和特色、名胜区的性质和定位；确定功能分区和划定分级保护范围等具体内容。明确了详细规划内容需确定规划范围和规划区域定位；确定规划目标、规划布局和建设用地的范围边界等具体内容。

# （三）规划审批

这部分也是《管理办法》主要内容之一，共4条，主要对规划的审批主体、报前审查、批后公开以及平台管理进行了明确。明确国家级、市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不同审批主体以及审批前后的具体要求。

# （四）监督实施

包括5条，主要对规划的修改审批、承接、评估、监督举报以及罚则进行了说明。明确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不得擅自修改，同时风景名胜区规划组织编制机关需至少每5年组织专家对规划实施进行评估等具体内容。

# （五）附则

包括1条，主要对《管理办法》生效日期进行了说明。